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馬軍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鐘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鐘文犯在營區賭博財物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10,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至3行關於「核與證人卓○○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法紀調查報告」之記載應更正為「復有海軍一四六艦隊函（含海軍艦隊指揮部軍紀狀況回報單、海軍田單軍艦官兵晤談暨家屬聯繫紀錄表、外顯評核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沒收：

㈠依卷內證據資料並無法認定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檢察官亦未具體釋明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何，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

㈡至被告所持用以連接賭博網站之手機，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鈺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

被　　告　杜鐘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杜鐘文為現役軍人，竟基於在營區賭博之接續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多次在其服役之我國海軍田單艦內，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可供不特定多人登入並簽賭下注之賭博網站「RS娛樂城」，每次均透過友人李○○（所涉意圖營利提供場所賭博犯行，另案偵查中）告知不同帳號、密碼登入「RS娛樂城」，以現金儲值兌換點數，新臺幣（下同）1元兌換點數積分1分，再以點數積分從事百家樂、老虎機等遊戲之線上簽賭（簽賭次數、獲利金額不詳）；杜鐘文另基於賭博之接續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多次在營區外之澎湖縣○○市○○路00號麥當勞附近，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RS99娛樂城」，以前揭方式從事線上簽賭，再由李○○以交付現金或匯款至杜鐘文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方式，以1比1之比例兌換回現金。嗣因杜鐘文向部隊同袍借款進行簽賭，經其長官於114年2月12日通知其說明原委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澎湖憲兵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鐘文於憲詢時與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卓○○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法紀調查報告、中華郵政開戶暨交易明細資料與「RS娛樂城」網站擷圖畫面、被告114年度個人休（請）假紀錄卡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在營區賭博財物罪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賭博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林季瑩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黃珮驊

所犯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一

114年2月5日
114年3月1日
114年3月5日
114年3月7日
114年3月8日
114年3月10日
114年4月3日
114年4月4日
114年4月7日

附表二

114年1月5日
114年1月23日
114年2月4日
114年2月6日
114年2月9日
114年3月17日
114年3月21日
114年3月22日
114年6月5日
114年6月6日
114年6月7日
114年6月8日

（續上頁）

114年6月9日